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京03民终

上诉人（原审原告）： 女，1988年 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广州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晓莹，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振宇，北京市义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17号。

法定代表人：阴赅宏，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生殖医学中心主任，
市朝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上诉人 与被上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一般人格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
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 民事判决，向本院提

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 号民事判决；2. 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北京妇产医院停止对 一般人格权的侵害，为 提供冻卵服务。

事实与理由： 于2019年前往北京妇产医院进行身体检查并要求冻卵，但是北京妇产医院以 为单身女性为由拒绝，侵害了 的一般人格权，因此 起诉要求北京妇产医院停止对其一般人格权的侵害并提供冻卵服务。

一、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原审判决中认为：本案法律事实引起的纠纷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认为属于法律适用错误。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称《时间效力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引起纠纷的法律事实是一个持续状态，因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 提供冻卵服务的不作为行为，致使 的人格权持续处于一个不圆满的状态，属于对人格权妨害的侵权行为。其次，本案适用民法典可以更有利于保护 的合法权益，依据《时间效力若干规定》的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

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民法典中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对自然人人格权利的享有和保护作出了相对全面的规定，对于本案来讲，是更有利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故而，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零四条等规定，人格权是由法律确认或赋予民事主体享有的具有人格属性、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身权利。人格权包括身体权、健康权，又包括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人格权。当民事主体在其人格权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或者有妨害之虞时，可以向加害人或者人民法院请求加害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恢复人格权的圆满状态或者不被妨害的权利。

二、原审判决事实认定有误、法律适用错误。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制定本条例。”第三条规定：“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由此可见，医疗机构对就诊者的法定义务，除了包括救死扶伤、防病治病，还包括保护人民健康。原审判决中也对此予以认定。但原审法院对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保护公民健康”的理解有误，本案中关某是供冻卵服务即属于为未婚女性提供必要的生殖健康服务，保护未婚女性的生殖健康理应属于保护公民健

康的范畴。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 是供冻卵服务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对医疗机构的法定义务。2. 原判决中认为：“

到北京妇产医院处进行检查，北京妇产医院履行了相应的检查义务，应视为其已经履行了医疗机构的一般法定义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北京妇产医院的检查行为与服务行为应属于不应割裂开的整体医疗行为。根据一般常识，普通人去医院挂号检查，不管是治疗还是预防，均是为了实现其身体健康的目的。本案中，由病历显示可知， 前往北京妇产医院的目的是咨询卵子冷冻事宜。 进行冻卵相关的参数检查也是为了实现冻卵的目的。北京妇产医院应在 检查身体条件适宜后提供相关的服务，才属于其履行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的保障未婚女性生殖健康的法定义务。3. 北京妇产医院同样违背了合同的约定义务。就约定义务而言， 到北京妇产医院就诊并提出以保存生育力为目的的冻卵需求，视为要约；北京妇产医院认可 目的并开具相应检查即属于承诺，视为双方就提供冻卵服务达成一致协议，在 身体检查符合冻卵要求时即应提供冻卵服务。本案中，经检查身体条件均符合冻卵要求，故北京妇产医院不为 提供冻卵服务同样违背了合同的约定义务。4. 原审判决中：“……上述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了人类生殖技术的应用必须以医疗为目的，且明令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首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颁布于2001年，该办法的主要核心是

为了保护生育力，实现优生优育的“医疗目的”。随着社会进步、技术的发展和观念的改变，我国的人口政策，也由当时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转变到了现在鼓励生育三胎。为了实现其优生优育的目的，在适龄阶段寻求冻卵服务，符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的“医疗目的”范畴；其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并未对“医疗目的”进行明确的界定，北京妇产医院没有权利对“医疗目的”进行解释。故不能说“不孕不育”寻求服务是“医疗目的”，而“冻卵”寻求服务不属于“医疗目的”；再次，原审判决中明确指出：“目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尚未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具体应用作出明文规定。”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前提下，要求北京妇产医院提供冻卵服务，属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亦不违背当前社会的公序良俗。北京妇产医院依据行政规章剥夺了作为未婚女性的生育权，系属于对民事法律行为的非法干涉。综上所述，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违反法定义务，也违反了约定义务，行为具有违法性，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允许未婚女性生育力保存，符合我国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新型人口政策，利于我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也符合我国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根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国女性的平均生育年龄已达 29.13 岁，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选择晚婚晚育。女性生育力是有保质期的，随着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和职业

发展需要，越来越多的女性无法在最佳的生育期生育子女，这种现象在大城市尤为明显，而医生对于女性因为高龄出现的卵子质量下降问题也是有心无力。允许非婚女性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在女性最佳生育年龄将卵子冷冻进行生育力保存，在条件成熟可以生育的年龄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受孕，既可以储备生育的机会，也能提高新生儿的出生质量，既有利于优生优育，又可以避免因育龄延后而留下无法受孕的遗憾。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不仅要鼓励大家想生、愿意生，还要努力实现育龄女性想生的时候能生、优生。允许未婚女性使用“冻卵”技术进行生育力保存，有利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助于应对当前我国面临的生育现状与低生育风险，也是切实维护女性的合法权益，尊重女性的生育价值和生育选择的有效证明与实践。故而恳请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到我国人口政策的新方向、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护的普世价值和我国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改判支持： 冻卵的诉求。

另，二审庭审中，： 表示其以一般人格权纠纷为案由起诉本案，其认为受到损害的人格权为生育权、人格尊严以及身体权。生育权受到损害的具体表现为：： 想要冻卵，但是北京妇产医院予以拒绝，导致： 失去了生殖力保存的机会。人格尊严受到损害的具体表现为： 是单身女性，没有治疗指征，因此受到了拒绝冷冻卵子的对待。如果： 有治疗目的或者系已婚妇女，可能就不会被拒绝。因此 认为自己受到了歧视。身体权受到损害的具体表现为： 享有对自己身体进行处置包括冷冻卵子

的权利，但是北京妇产医院以不当的理由妨碍了： 对自己身体的处置权利。

北京妇产医院辩称，北京妇产医院对： 进行的身体检查是正常的，： 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以延迟生育为由，要求冻卵，没有冻卵的指征，为健康女性实施延迟生育为目的的冻卵行为有风险，因此北京妇产医院没有为其实施冻卵。第一，冻卵是生育辅助行为，是为极特殊的客观原因，导致取卵当天无法获得精子，不能完成体外受精而不得以提供的冻卵技术。这项技术与是否结婚没有关系，而是看是否符合冻卵的指征。第二，冻卵是存在风险的，严重时可能危及生命，取卵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单身健康女性冻卵的目的在于推迟生育，也可能引发高龄妊娠，且可能危及孩子的生命健康，增加残疾儿童风险。女性年龄过大还可能引发代孕并导致一系列伦理问题。另外，高龄母亲也可能引发父母年高、子女年幼而产生的伦理、社会问题。第三，北京妇产医院不构成侵权，北京妇产医院系依法行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北京妇产医院是对因病不能妊娠或不能生育的女性提供冻卵技术。相关法律、法规都没有允许对健康女性实施以延迟生育为目的的冻卵技术，医院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开展诊疗行为。北京妇产医院也没有冻卵的法定或约定义务，不构成侵权或违约行为。北京妇产医院不存在过错，： 的生育权不因北京妇产医院拒绝冻卵而受到损害。北京妇产医院也不构成对女性的歧视。拒绝冻卵是为了避免因为冻卵而引发的

一系列医学和社会伦理上的问题。第四，认为本案适用民法典，北京妇产医院不认同。民事法律事实是一个客观的现象，法律规范本身并不引起权利义务关系变动，法律事实不是人的主观意识，法律事实能否引起法律后果或者引起何种法律后果，取决于法律的规定。法律事实持续不包括所谓侵权状态的持续，侵权和侵权状态是主观认知，权利受损状态的持续不是客观事实。判断法律事实的依据是损害后果出现的时间，而不是法律事实持续的时间。《时间效力若干规定》也明确规定以损害后果作为判断法律事实的时间依据。本案的法律事实和损害后果都出现在民法典施行前，不应适用民法典。主张适用民法典更有利于保护其权利的主张也不成立。第五，北京妇产医院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 在适当年龄生育是对女性生育健康和母子健康的最佳选择。为女性提供迟延生育的冻卵服务对母子健康均存在风险。对因病不能妊娠的女性提供冻卵服务，有利于保护生殖健康，但是对于健康女性提供冻卵反而不利于身体健康。2. 北京妇产医院对 进行检查不构成提供冻卵服务的承诺。3. 北京妇产医院不提供冻卵服务不构成剥夺 的生育权，也不影响其生育权。如果北京妇产医院同意了冻卵要求，反而会影响生育权及时健康顺利实现。北京妇产医院理解 想要延迟生育的想法，但是作为专业医疗机构，北京妇产医院也提醒广大女性，从女性和孩子的身心健康考虑，在适当年龄组建家庭、孕育宝宝是最佳选择。冻卵并不能解决因为女性生育带来的就业歧视等问

题，放开冻卵反而可能增加职场女性的压力，在此北京妇产医院也呼吁社会各界为消除女性职场歧视而努力，保障女性的生育权、发展权和休息权，实现工作和家庭的均衡发展，在实现个人发展并享受工作和生活的同时，享受子女和家庭的幸福。综上，北京妇产医院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存在实施冻卵的法定和约定义务，不构成侵害 生育权的损害后果，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北京妇产医院停止对 的一般人格权的侵害，为 提供冻卵服务。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北京妇产医院是一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政府办），提供包括妇产科、产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等诊疗科目在内的诊疗服务，被北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体外受精——胚胎移植）、胚胎移植 IVF-EF、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 ICSI、夫精人工受精 AIH 等。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至北京妇产医院生殖门诊就诊，门诊病历显示：30 岁，咨询（赠）卵子冷冻。RX：解释；内分泌；抗 BB 抗体；新肝功免疫系列；+HIV-Ab+RPR。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在北京妇产医院采样进行了 AMH+INHB、新肝功免疫系列+梅毒+HIV 等项目的检验，上述项目临床检验结果均显示未见异常。2018 年 11 月 26 日， 在北京妇产医院行内分泌 6 项检验，结果亦未见异常。 为上述就诊及检验支出医疗费共计 1 509.79 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再次至北京妇产医院生殖科就诊，

门诊病历显示：病史同前，看结果，HbeAb (+) ……RX:解释，积极妊娠。称，其在此次就诊中提出在北京妇产医院冻卵的需求，但遭到北京妇产医院拒绝。北京妇产医院称，在该院的上述检查系对其卵巢功能的评估，结果显示其自身健康状况良好，在此情形下，以推迟生育为目的的冻卵需求，不符合现行法律及规范的要求，故无法为提供冻卵服务。双方为此产生争议，诉至一审法院以致本案诉讼。自认，上述事实发生时，其为单身状态。

本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北京医盾健康管理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作出的《医疗评估报告》，该报告叙述了在北京妇产医院的一系列检查及提出冻卵需求的基本情况，分析称符合取卵条件，不存在取卵风险，同时对冻卵技术风险评估进行了陈述。该报告还对国家相关规定及国内外冻卵行业分析及相关观点论述进行了罗列，最后作出结语：“‘冻卵’技术是成熟的。尽管存在风险，但风险是可控的，给包括在内的单身妇女保留将来生育的机会明显，即风险获益比是可以接受的，在身体指标符合取卵的条件下充分告知其风险、获益等关键信息后，由本人自主决定是否寻求‘冻卵’技术，是其行使自我决定权、身体权、生育权等人格权利的表现，于法有据，符合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尊重自主、不伤害、有利和公正）”。北京妇产医院认可该报告的形式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此报告出具主体既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也不是

伦理专家，其作出的结论不专业，对医疗风险的评估不科学。经审查，因无证据证明北京医盾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评估资质，故对其作出的上述《医疗评估报告》，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为证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对冷冻卵子技术的使用持开放态度，提交了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的《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2943 号建议的答复》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3395 号建议的答复》的网页截图打印件。上述两份网页截图打印件显示的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答复内容主要包括：

1.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并未否认单身女性的生育权。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婚姻法也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实践中，个别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了有关规定。如吉林省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殖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之后历经数次修订，吉林省均保留了此条规定。据了解，该规定实施十余年来，尚无 1 例单身女性申请借助医学手段生育。
2. 目前通过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单身女性生育权作出具体规定，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论证。一是我国宪法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对单身女性生育权作出明确规定。作为下

位法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应当遵照宪法制定相关规定，不应超出宪法规定范围。二是对单身人士生育权通过法律进行许可，与我国传统价值、公序良俗不相符合。加之，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法律层面对单身女性实施辅助生殖技术进行限制，也充分体现了对儿童权益的保障。对现实中有些单身女性生育而无法核实孩子父亲的情况，有关部门本着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原则妥善予以处理。3. 将会同有关部门广泛深入调查，加强研究论证，密切关注“冷冻卵子”等技术发展，积极做好可行性研究，审慎推进临床应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单身女性的合法权益。

北京妇产医院认可上述两份答复函的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上述答复函中并未明确开放非医学之用的冷冻卵子。经审查，因北京妇产医院认可其真实性，一审法院采信上述两份答复函的真实性，但其内容并未显示许可以延迟生育为目的的冻卵，故对 的证明目的，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为证明单身女性冻卵有一定现实需求且我国技术成熟，医院应满足其冻卵需求，还提交了澎湃新闻一则报道截图，标题为《湖南卫健委答“开放单身女性冻卵但解冻需生育证明”：不失为可行方式》，其简要内容为“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近期答复省政协医疗卫生界委员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亟待进一步规范的提案称：有条件的开放具备医学指征的单身女性进行冻卵具有一定的现实需求。你们建议先行冻卵，解冻卵子时需持合法生育证明，也不失为一种可行的解决方式……”。北京妇产医院认可真实性，

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该材料并非显示已开放非医学冻卵，且认为上述材料与本案无关联性。经审查，一审法院采信其真实性，但相关内容仅是关于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答复的新闻报道，且该答复并未显示已开放非医疗目的的冻卵，故对 的证明目的，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为证明其主张，还申请了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医学伦理与法律系主任、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退休教授刘明辉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刘明辉发表意见，陈述了其对单身女性冻卵的观点和看法，并接受了双方的询问。北京妇产医院认为上述二人均不具有医疗相关背景，且不了解冻卵、冻精、高龄生育的风险性及差异，也未考虑到孩子的利益，故不认可其陈述的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法律事实引起的纠纷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案中， 作为单身女性，在身体条件良好的情况下，以延迟生育为目的于2018年12月10日向北京妇产医院提出冻卵需求被拒绝， 要求北京妇产医院停止对其一般人格权的侵害，

为其提供冻卵服务。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北京妇产医院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对一般人格权的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根据以上规定，人格权是由法律确认或赋予民事主体享有的具有人格属性、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身权利。人格权包括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又包括人格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人格权请求权是指民事主体在其人格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或者有妨害之虞时，可以向加害人或者人民法院请求加害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恢复人格权的圆满状态或者防止妨害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其中，停止侵害是指因加害人的行为使人格权益遭受损害或即将发生损害时，受害人请求加害人停止其事实侵害行为。停止侵害是民事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前提是发生或即将发生侵害行为。侵害是指未经权利人同意或许可且无法定规定的免责事由而侵入权利人控制的领域或占有、使用、处分权利的客体。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一审法院认为，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 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对其一般人格权的侵害。因为，法理上，民事行为可分为作为行为和不作为行为。凡是法律要求人们在某种情况下必须做某种行为时，如果负有这种义务的人不履行其义务，便是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对其造成的侵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作为侵权责任成立的逻辑前提在于作为义务的存在。而作为义务一般基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且不违反公序良俗，前者为法定义务，后者为约定义务。下面结合本案分别论述。

第一，在法定义务中，包括基于特定职业而产生的法定作为义务，即因从事一定的执业或营业，产生法律上明确规定的防范危险、制止损害或予以救助的作为义务。就医疗机构对就诊者所负的法定义务而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第三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可见，医疗机构针对就诊者的法定义务，主要包括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等。本案中， 到北京妇产医院进行检查，北京妇产医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检查义务，应视为北京妇产医院已经履行了上述医疗机构的一般法定义务。

关于本案涉及的冻卵技术，是指对卵母细胞进行冷冻和超低温储存，以治疗不孕症、保存女性生育力为目的的医疗技术，属

于辅助生殖技术范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替代人类自然生殖过程某一步骤的医疗技术，也是治疗不孕症的一种医疗手段。辅助生殖技术的运用，使生育不再是自发性的偶然事件，而成为人类可以加以控制和利用的过程。因辅助生殖技术涉及医学、法律、伦理和社会等多方面因素，为防范技术应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技术被作为限制性应用的特殊临床诊疗技术进行规范。当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尚未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具体应用作出明文规定，作为行政规章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原卫生部《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中，在附件1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关于“实施技术人员的行为准则（十三）”中也明确，“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上述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必须以医疗为目的，且明令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一审诉讼中，虽提交了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的答复函及澎湃新闻的报道等证据材料，但不能证明我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开放非医疗目的的冻卵，更不能否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效力。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医疗机构只

有在辅助生殖技术的需求方是以医疗为目的，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负有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北京妇产医院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执业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且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等要求。作为单身女性，在本人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向北京妇产医院提出的冻卵服务要求，并非基于医疗目的，也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其以延迟生育为目的向北京妇产医院提出的冻卵服务要求，并不符合上述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故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 提供冻卵服务，并未违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北京妇产医院不负有对 提供冻卵服务的法定义务。

第二，就约定义务而言， 挂号到北京妇产医院就诊并提出以延迟生育为目的的冻卵需求，视为要约；北京妇产医院拒绝提供冻卵服务，视为拒绝要约。由于双方未就提供冻卵服务达成一致协议，故，北京妇产医院不负有为 提供冻卵服务的约定义务。

当然，鉴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为了保障患者的生命健康权，医疗服务合同在特定情况下还具有强制缔约的属性。强制缔约是指合同的订立不以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为要件，只要一方当事人提出缔结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就负有法定的、与之缔结合同的义务。在医疗领域规定强制缔约，主要是为了保障患者的生命

健康权，以充分实现医疗机构的公益目的。强制缔约是对合同自由的限制，只有在法律规定强制缔约的情形下，一方当事人才负有必须与对方订约的义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根据上述规定，医疗机构负有与危重病人或其他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进行强制缔约的义务，即不得拒绝诊治。本案中， 身体健康条件良好，并不属于危重病人或其他需要紧急救治的情形，其以延迟生育为目的提出冻卵服务需求，并不符合适用强制缔约的条件，故北京妇产医院亦不负有为 提供冻卵服务的强制缔约义务。

综上，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 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既不违反法定义务，也不违反约定义务，其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对 人格权的侵害，亦无须承担侵权责任。故， 要求北京妇产医院停止对其一般人格权的侵害的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对 基于北京妇产医院构成对其一般人格权侵权提出的本案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一审判决：驳回 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二审庭审中， 申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剑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李剑出庭发表意见，陈述了其对单身女性冻卵的观点和看法，表达了对 上诉意见的支持。

二审庭审中，北京妇产医院表示目前我国未对专门冻卵服务建立医疗执业许可审批，冻卵并非一项单独的医疗项目，亦未建立冻卵保存等诊疗规范。冻卵属于体外受精的一个步骤，如果体外受精当天卵子取出后没有精子，就对卵细胞进行暂时冻存。“体外受精——胚胎移植”“胚胎移植 IVF-EF”“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 ICSI”医疗项目中都有可能存在冻卵，如果卵子取出后没有精子，就对卵细胞进行暂时冻存，这不是一个必经步骤，而是根据是否有特殊情况而决定是否冻卵。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北京地区不存在对没有适应症的女性实施冻卵的相关案例。

二审期间， 向本院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 1. 中国人民大学杨立新教授、姚辉教授出具的《专家法律意见书》。该《专家法律意见书》载明：“一、 依法享有生育权，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与会专家一致认为，生育权指的是人对是否生育子女所享有的自我选择、自我决定的权利。目前，这一权利已经为实证法所确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单独规定了女性的生育权，即：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更是直接明确单身女性享有生育权，即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

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由此可见，生育权是人人享有的权利，不因性别、年龄、婚姻状态等因素而有所差别。由于女性天然的承担着生育的职能，女性的生育权更加得到法律的强调与保护。二、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生育权，北京妇产医院不得采取消极的方式干预其行使生育权。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行使民事权利的自我决定权，这一权利的性质是绝对权。一个人享有自我决定权，其他任何人都是自我决定权人的义务人，负有保证自我决定权人的权利实现、不得侵害自我决定权人按照自己意愿行使权利的义务。在诉争案件中，向北京妇产医院提出冻卵请求，正是行使生育权的合法行为，目的是保存其生育能力，为其将来生育子女做准备。北京妇产医院作为生育权主体之外的义务人，是目前唯一能够合法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主体，其负有法定的作为义务，不得采取消极的方式干涉行使生育权。三、依据原卫生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以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无法证成北京妇产医院拒绝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具有正当性。本案一审判决以上述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为依据，是对医疗目的的误解以及对政策变更的忽略，难以证成北京妇产医院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行为具有正当性。第一，误解医疗目的。医疗的基本目的是恢复健康，但是也有非基本的目的。随着技术的进步，这些非基本的目的也在逐渐增加，并且越来越广泛。比如，医疗美容服务行业，正是服务于个人的审美需求，

而不是恢复健康。体外受精、试管婴儿等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也不是为了治疗不孕不育症，而是为了解决不孕不育症所遗留的问题，满足个人的生育需求。由此可见，‘恢复健康、治愈疾病’以外的非基本的目的，同样属于医疗目的。诉争案件所提及的冻卵作为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实施过程中的前置性步骤，虽不是治疗不孕症的手段，但是服务于保存女性的生育能力，事先解决女性未能在最佳生育年龄进行生育所遗留的问题，同样属于医疗目的。

第二，忽略政策变更。回溯原卫生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出台的背景可知，上述规定是对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与落实。目前，国家已经不再实施原来的计划生育政策，而是鼓励二胎、放开三胎政策，取消了对生育的限制。因而，上述规定因具有历史的局限性而成为具文，不具有适用的空间。

四、北京妇产医院以 系单身女性为由拒绝提供冻卵服务，侵害其人格尊严，构成侵害一般人格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 所述，其在医院挂号时已经明确提出冻卵服务的请求。为此，北京妇产医院出具检查单，要求其进行身体检查。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这一行为使得 产生合理的信赖，即如果其身体检查良好，北京妇产医院将为其提供冻卵服务。但是，在身体检查做完且检查结果不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北京妇产医院却以其属于单身女性而拒绝提供冻卵服务，妨碍 生育权的实现，构成对单身女性生育的歧视，侵害了 的人格尊严。因而，北京妇产医院的行为构成一般人格权侵权，应当承担侵权

责任。论证结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以及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作为单身女性，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生育权，北京妇产医院不得采取消极的方式干涉其行使生育权。原卫生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以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不能证成北京妇产医院拒绝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具有正当性。事实上，北京妇产医院以是单身女性为由而拒绝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侵害的人格尊严，构成一般人格权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以上意见供参考。”

材料 2. 相关学术论文：（1）《单身女性使用人类辅助技术的证成与实现路径》，石佳友、曾佳。（2）《单身女性“生殖力保存”侵权责任之解释论》，王康。（3）《马忆南：法律和政策应解除单身女性生育禁锢》。上述学术论文的核心内容为法学专家相关支持论证即单身女性享受生育权，其中包括冻卵的权利，理应得到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材料 3. 相关案例检索：（1）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 02203 民初 12598 号民事判决书：王某诉厦门宝安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该案裁判要旨为：夫妻双方因不孕问题在医疗机构接受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的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所形成的医疗服务合同应参照委托合同的规定，在丈夫一方因故死亡后，医疗服务合同并不当然终止。丧偶妇女不能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单身妇女”，在不违背丈夫生前明确可推知有意愿继续实施胚

胎移植手术且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前提下，除有确切证据表明胚胎移植将对后代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丧偶妇女依照合同约定要求医院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应当予以支持；（2）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19）苏0213民初10672号民事判决书：陈某某诉无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3）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2）湘0105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邹某某诉湖南省某保健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该案裁判要旨为：医疗服务合同订立之后履行过程中丧偶的妇女与原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单身妇女具有本质区别，在医疗服务合同满足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且继续履行合同符合公序良俗和伦理道德的情况下，“丧偶妇女”主张继续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具有正当性，医疗机构不能以“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为由拒绝为丧偶妇女继续履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服务合同，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上述三份判决的核心内容为（1）原卫生部禁止单身女性使用辅助技术的规定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医疗机构和人员在从事人工生殖辅助技术时的管理性规定，北京妇产医院不得基于部门规章的行政管理规定对抗当事人基于私法所享有的正当的生育权利，上述规定也不宜作为限制公民享有的基本生育自由的依据。（2）目前并没有证据证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存在医学上、亲权上或其他方面于后代不利的情形。（3）亦没有证据证明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后代会受到歧视等不利影响。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的法定权利。本案中，主张侵权之诉，主张其人格权受到北京妇产医院的损害，具体而言为生育权、人格尊严及身体权受到损害。

在侵权法律关系中，判断是否构成侵权，应从损害后果、行为违法性、行为违法性与损害后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等四个方面进行考量，缺一不可。一审法院以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提供冻卵服务这一不作为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为由，认定不构成侵权，其依据主要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以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等医疗行政法规、规章及诊疗规范的相关规定。则以一审法院对于相关行政法规“保护公民健康”的立法宗旨、规章中的“医疗目的”理解有误，在国家人口政策发生变化，且冻卵不违背公序良序以及没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下，其认为依据行政规章剥夺作为未婚女性的生育权，属于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错误。

就的上述上诉意见，本院认为，一审法院的裁判理由具备法律依据，并无不当。本案争议法律事实发生时，正在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2022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其实施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废止）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一）树立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救治患者，执行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措施；（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加强医疗卫生安全风险防范，优化服务流程，持续

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卫生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难度大、医疗风险高，服务能力、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医疗卫生技术实行严格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技术临床应用，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的原则，并符合伦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不论是医疗机构，亦或医疗卫生人员（包括医师）在开展医疗活动时，均应遵循医疗法规、规章、临床诊疗规范、各级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不得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如有违反，医疗卫生人员有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在行政法规层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由此可见，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亦应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执业活动必须遵守医疗技术规范。北京妇产医院经过登记，开展妇产科、产科、生殖健康与不孕不育等诊疗科目在内的诊疗服务，被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体外受精-胚胎移植）、胚胎移植 IVF-EF、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 ICSI、夫精人工受精 AIH

等。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指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于配子、合子、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分为人工授精和体外授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是治疗不孕不育的特殊临床诊疗技术。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符合国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卵子冷冻属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范畴，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重要内容之一，虽不作为一项单独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审批，但实施亦必须符合国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基本原则。本案中， 以为将来需要生育为目的要求北京妇产医院为其进行冻卵，不符合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目的、适应症与禁忌症等技术规范和伦理原则。因此，单独的“冻卵”并非经合法登记、许可的诊疗项目，目前开展这类医疗服务既违反了医疗临床诊疗规范以及部门规章，也违反了医疗卫生法律、行政法规。2010年7月1日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和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分别在第五十八条和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规定了患者在诊疗中受到损害，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三种情形，其中之一就是医疗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从这两部法律的相关条款可以认定，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诊疗规范，通常属医疗过错行为，即具有行为的违法性。本案中，如北京妇产医院为 开展了“冻卵”服务，该服务因不符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诊疗规范，属于医疗过错行为；反之，则不具有行为违法性。因此，根据现行医疗法律、

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冻卵”的行为，不构成对 侵权。

二审期间， 引述专家论证意见及有关学术观点，认为北京妇产医院依据规章、诊疗规范拒绝为“冻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上位法的规定，构成了对 一般人格权的侵害。但本院前文已论述，作为基本法的侵权责任法和民法典，明文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行为属于医疗过错行为，作为特别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均要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遵循行政法规、规章及临床诊疗规范开展诊疗活动，而北京妇产医院恰恰依据规章和诊疗规范拒绝为“冻卵”，故对于 引述的专家论证意见和学术观点，本院不予采信。

另据，2017年6月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开展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国卫办监督函[2017]564号）中“工作任务”的内容：（一）对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查处……由此可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也采取的是禁止和打击的态度。

综上所述，在有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加之国家有关部门目前对于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采取禁止和打击的态

度的情况下，要求作为医疗机构的北京妇产医院违规为其“冻卵”，并在被拒绝后提起侵权之诉，其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应得到支持。又，生育政策等包括人类辅助生殖等具体政策、规范的制定及修改，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即属于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诊疗规范、技术规范，也有医疗伦理的内容。其政策性、规范性、技术性、伦理性均较强，在目前尚未修订的情况下，医疗机构予以遵循，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认知。当然，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相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医学伦理规范也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待条件具备后，与相关医疗机构可另行解决相应争议。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主张因人格权的规定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更有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对此，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故一审法院适用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无误。虽然人格权的相关规定在民法典独立成编，但由于民法典和侵权责任法在人格权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上原则一致，故即使适用民法典，亦不影响本案的裁判结果。民法总则和民法典均提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法治。如前所述，北京妇产医院的不作为行为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诊疗规范，亦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关于法治的要求，在当前情形下，本院不持异议。

综上所述， 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0元，由 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
审 判 员 于
审 判 员 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樊
法 官 助 理 雷